閱微草堂筆記/卷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六

閱微草堂筆記
卷七 如是我聞一
作者：紀曉嵐

卷八

曩撰《灤陽消夏錄》屬草未定，遽為書肆所竊刊，非所願也。然博雅君子，或不以為紕繆，且有以新續告者。因補綴舊聞，又成四卷。歐陽公曰：「物嘗聚於所好。」豈不信哉！緣是知一有偏嗜，必有浸淫而不自已者。天下事往往如斯，亦可以深長思也。辛亥乾隆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題。

太原折生遇蘭言，其鄉有扶乩者，降壇大書一詩曰：「一代英雄付逝波，壯懷空握魯陽戈。廟堂有策軍書急，天地無情戰骨多。故壘春滋新草木，遊魂夜覽舊山河。陳濤十郡良家子，杜老酸吟意若何。」署名曰「柿園敗將」。皆悚然，知為白谷孫公也。柿園之役，敗於中旨之促戰，罪不在公。詩乃以房琯車戰自比，引為已過。正人君子用心，視王化貞輩僨轅誤國，猶百計卸責於人者，真三光之於九泉矣。大同杜生宜滋，亦錄有此詩，空握作辜負，春滋作春添，意若何作竟若何，凡四字不同。蓋傳寫偶異，大旨則無殊也。

許南金先生言，康熙乙未，過阜城之漫河。夏雨泥濘，馬疲不進，息路旁樹下，坐而假寐。恍惚見女子拜言曰：「妾黃保寧妻湯氏也。在此為強暴所逼，以死捍拒，卒被數刃而死。官雖捕賊駢誅，然以妾已被污，竟不旌表。冥官哀其貞烈，俾居此地，為橫死諸魂長，今四十餘年矣。夫異鄉丐婦，踽踽獨行，猝遇三健男子執縛於樹，肆行淫毒，除

罵賊求死，別無他術。其齧齒受玷，由力不敵，非節之不固也。司讞者苛責無已，不亦冤乎？公狀貌似儒者，當必明理，乞為白之。」夢中欲詢其里居，霍然已醒。後問阜城士大夫，無知其事者。問諸老吏，亦不得其案牘。蓋當時不以為烈婦，湮沒久矣。

京師某觀，故有狐。道士建醮，醵多金。蔵事後，與其徒在神座燈前，會計出入，尚闕數金。師謂徒乾沒，徒謂師誤算，盤珠格格，至三鼓未休。忽樑上語曰：「新秋涼爽，我倦欲眠，汝何必在此相聒？此數金，非汝欲買媚藥置懷中，過後巷劉二姐家，二姐索金指環，汝乘醉探付彼耶？何竟忘也？」徒轉面掩口。道士乃默然斂簿出。剃工魏福，時寓觀內，親聞之。言其聲咿咿呦呦，如小兒女云。

旱魃為虐，見雲漢之詩，是事出經典矣。《山海經》實以女魃，似因詩語而附會。然據其所言，特一妖神焉耳。近世所云旱魃則皆僵屍，掘而焚之，亦往往致雨。夫雨為天地之訢合，一僵屍之氣燄，竟能彌塞乾坤，使隔絕不通乎？雨亦有龍所做者，一僵屍之伎倆，竟能驅逐神物，使畏避不前乎？是何說以解之？又狐避雷劫，自宋以來，見於雜說者不一。夫狐無罪歟，雷霆克期而擊之，是淫刑也，天道不如是也。狐有罪歟，何時不可以誅，而必限以某日某刻，使先知早避，即一時暫免；又何時不可以誅，乃過此一時，竟不復追理，是佚罰也。天道亦不如是也。是又何說以解之？偶閱近人《夜談叢錄》，見所載焚旱魃一事、狐避劫二事，因記所疑，俟格物窮理者詳之。

虎坊橋西一宅，南皮張公子畏故居也，今劉雲房副憲居之。中有一井，子午二時汲則甘，餘時則否。其理莫明。或曰：「陰起午中，陽生子半，與地氣應也。」然元氣氤氳，充滿天地，何他井不與地氣應，此井獨應乎？西士最講格物學，《職方外紀》載：「其地有水，一旦十二潮，與晷漏不差杪忽。有欲窮其理者，構廬水側，晝夜測之，迄不能喻，至恚而自沉。」此井抑亦是類耳。

張讀《宣室志》曰：「俗傳人死數日，當有禽自柩中出，曰煞。太和中有鄭生者，網得一巨鳥，色蒼，高五尺餘。忽無所見，訪里中民訊之，有對者曰：『里中有人死且數日，卜者言今日煞當去。其家伺而視之，有巨鳥色蒼，自柩中出，君所獲果是乎？』」此即今所謂煞神也。徐鉉《稽神錄》曰：「彭虎子少壯有膂力，嘗謂無鬼神。母死，俗巫戒之曰：『某日殃煞當還，重有所殺，宜出避之。』合家細弱，悉出逃隱，虎子獨留不去。夜中有人推門入，虎子皇遽無計，先有一甕，便入其中，以板蓋頭，覺母在板上，有人問：『板下無人耶？』母曰：『無。』」此即今所謂回煞也。俗云殤子未生齒者，死無煞；有齒者即有煞。巫覡能預克其期。家奴孫文舉、宋文皆通是術。余嘗索視其書，特

以年月日時干支推算，別無奇奧。其某日逢其兇煞，當用某符禳解，則詭詞取財而已。或有室廬逼仄，無地避煞者，又有壓制之法。使伏而不出，謂之斬殃，尤為荒誕。然家奴宋遇婦死，遇召巫斬殃，迄今所居室中，夜恒作響，小兒女亦多見其形，似又不盡誣矣。天地之大，何所不有；幽明之理，莫得而窮。不必曲為之詞，亦不必力攻其說。

人死者，魂隸冥籍矣。然地球圓九萬里，徑三萬里，國土不可以數計。其人當百倍中土，鬼亦當百倍中土，何游冥司者，所見皆中土之鬼，無一徼外之鬼耶？其在在各有閻羅王耶？顧郎中德懋，攝陰官者也，嘗以問之，弗能答。人不死者，名列仙籍矣。然赤松廣成，聞於上古，何後代所遇之仙，皆出近世？劉向以下之所記，悉無聞耶？豈終歸於盡，如朱子之論魏伯陽耶？婁真人，近垣領道教者也，嘗以問之，亦弗能答。

里人閻勛，疑其妻與表弟通，遂攜銃擊殺其表弟，復歸而殺妻。剚刀於胸，格格然如中鐵石，迄不能傷。或曰：「是鬼神愍其枉死，陰相之也。」然枉死者多，鬼神何不盡陰相歟？當由別有善行，故默邀護佑耳。

景州申君學坤，謙居先生子也，純厚樸拙，不墜家風，信道學甚篤。嘗謂從兄懋園曰：「曩在某寺，見僧以福田誘財物，供酒肉資。因著一論，戒勿施捨。夜夢一神，似彼教所謂伽藍者，與余侃侃爭曰：『君勿爾也。以佛法論，廣大慈悲，萬物平等，彼僧尼非萬物之一耶？施食及於鳥鳶，愛惜及於蟲鼠，欲其生也。此輩藉施捨以生，君必使之饑而死，曾視之不若鳥鳶蟲鼠耶？其間破壞戒律自墮泥犁者，誠比比皆是。然因有梟鳥而盡戕羽族，因有破獍而盡戕獸類，有是理耶？以世法論，田不足授，不能不使百姓自謀食。彼僧尼亦百姓之一種，彼募化亦謀食之一道，必以其不耕不織為蠹國耗民，彼不耕不織而蠹國耗民者，獨僧尼耶？君何不一一著論禁之也？且天地之大，此輩豈止數十萬，一旦絕其衣食之源，羸弱者轉乎溝壑，姑勿具論；桀黠者鋌而走險，君何以善其後耶？昌黎辟佛，尚曰鰥寡孤獨廢疾者有養。君無策以養而徒朘其生，豈但非佛意，恐亦非孔孟意也。駟不及舌，君其圖之。』余夢中欲與辯，忽然已覺，其語歷歷可憶，公以所論何如？」懋園沉思良久曰：「君所持者正，彼所見者大。然人情所向，匪今始今，豈君一論所能遏？此神剌剌不休，殊多此一爭耳。」

同年金門高，吳縣人，嘗夜泊淮陰之間，見岸上二叟相遇，就坐水次草亭上。一叟曰：「君近何事？」一叟曰：「主人避暑園林，吾日日入其水閣，觀活秘戲圖，百媚橫生，亦殊可玩。其第五姬尤妖豔，見其與主人剪髮為誓，約他年燕子樓中作關盼盼，又約似玉簫再世重侍韋皋，主人為之感泣。然偶聞其與母竊議，則謂主人已老，宜早儲金帛，

為別抱琵琶計也。君謂此輩可信乎？」相與太息久之。一叟又曰：「聞其嫡甚賢，信乎？」一叟掉頭曰：「天下之善妒人也，何賢之云？夫妒而囂爭，是為淵驅魚者也。此婦於妾媵之來，弱者撫之以恩，縱其出入冶游，不復防制，使流於淫佚，其夫自愧而去之；強者待之以禮，陽尊之與己匹，而陰道之與夫抗，使養成驕悍，其夫不堪而去之；有二術所不能餌者，則密相煽構，務使參商兩敗者，又多有之。幸不即敗，而一門之內，詬誶時聞，使其夫入妾之室，則怨語愁顏；入妻之室，乃柔聲怡色。其去就不問而知矣。此天下之善妒人也，何賢之云？」門高竊聽所言，服其中理，而不解其日入水閣語。方凝思間，有官舫鳴鉦來，收帆欲泊，二叟轉瞬已不見。乃悟其非人也。

先兄晴湖曰：「飲鹵汁者，血凝而死，無藥可醫。里有婦人飲此者，方張皇莫措，忽一媼排闥入，曰：『可急取隔壁賣腐家所磨豆漿灌之，鹵得豆漿，則凝漿為腐而不凝血。我是前村老狐，曾聞仙人言此方也。』語訖不見，試之，果見蘇。」劉涓子有鬼遺方，此可稱狐遺方也。

客作秦爾嚴，嘗御車自李家窪往淮鎮，遇持銃擊鵲者，馬皆驚逸。爾嚴倉皇墮下車，橫臥轍中，自分無生理，而馬忽不行。抵暮歸家，沽酒自慶，燈下與儕輩話其異。聞窗外人語曰：「爾謂馬自不行耶？是我二人掣其轡也。」開戶出視，寂無人跡。明日，因齎酒脯至墮處祭之。先姚安公聞之曰：「鬼如此求食，亦何惡於鬼。」

里人王五賢（幼時聞呼其字，是此二音，不知即此二字否也），老塾師也。嘗夜過古墓，聞鞭扑聲，並聞責數曰：「爾不讀書識字，不能明理，將來何事不可為？上干天律時，爾悔遲矣！」謂：「深更曠野，誰人在此教子弟？」諦聽，乃出狐窟中。五賢喟然曰：「不圖此語聞之此間。」

先叔儀南公，有質庫在西城。客作陳忠，主買菜蔬。儕輩皆謂其近多餘潤，宜饗眾，忠諱無有。次日，篋鑰不啟，而所蓄錢數千，惟存九百。樓上故有狐，恒隔窗與人語。疑所為，試往扣之。果朗然應曰：「九百錢是汝僱值，分所應得，吾不敢取。其餘皆日日所乾沒，原非爾物。今日端陽，已為汝買棕若干，買酒若干，買肉若干，買雞魚及瓜菜果實各若干，並泛酒雄黃，亦為買得，皆在樓下空屋中，汝宜早烹炮。遲則天暑，恐腐敗。」啟戶視之，累累具在，無可消納，竟與眾共餐。此狐可謂惡作劇，然亦頗快意人也。

亥有二首六身，是拆字之權輿矣。漢代圖讖，多離合點畫，至宋謝石輩，始以是術專門。

然亦往往有奇驗。乾隆甲戌，余殿試後，尚未傳臚。在董文恪公家，偶遇一浙士能測字。余書一「墨」字，浙士曰：「龍頭竟不屬君矣。裡字拆之，為二甲，下作四點，其二甲第四乎？然必入翰林。四點庶字腳，士吉字頭，是庶吉士矣。」後果然。又戊子秋，余以漏言獲遣。獄頗急，日以一軍官伴守。一董姓軍官云能拆字，余書「董」字使拆，董曰：「公遠戍矣，是千里萬里也。」余又書「名」字，董曰：「下為口字，上為外字偏旁，是口外矣；日在西為夕，其西域乎？」問將來得歸否，曰：「字形類君，亦類召，必賜環也。」問在何年，曰：「口為四字之外圍，而中缺兩筆，其不足四年乎？今年戊子，至四年為辛卯，夕字卯之偏旁，亦相合也。」果從軍烏魯木齊，以辛卯六月還京。蓋精神所動，鬼神通之；氣機所萌，形象兆之。與揲蓍灼龜，事同一理，似神異而非神異也。

醫者胡宮山，不知何許人，或曰：「本姓金，實吳三桂之間諜，三桂敗，乃變易姓名。」事無左證，莫之詳也。余六七歲時及見之，年八十餘矣，輕捷如猿猱，擊技絕倫。嘗舟行，夜遇盜，手無寸刃，惟倒持一煙筒，揮霍如風，七八人並刺中鼻孔，仆。然最畏鬼，一生不敢獨睡。說少年嘗遇一僵屍，揮拳擊之，如中木石，幾為所搏，幸躍上高樹之頂，屍繞樹踴距，至曉乃抱木不動。有鈴馱群過，始敢下視。白毛遍體，目赤如丹砂，指如曲鉤，齒露唇外如利刃，怖幾失魂。又嘗宿山店，夜覺被中蠕蠕動，疑為蛇鼠。俄枝梧撐拄，漸長漸巨，突出並枕，乃一裸婦人，雙臂抱住，如巨絙束縛，接吻噓氣，血腥貫鼻，不覺暈絕。次日，得灌救乃蘇。自是膽裂，黃昏以後，遇風聲月影，即惴惴卻步云。

南皮令居公鋐，在州縣幕二十年，練習案牘，聘幣無虛歲。擁資既厚，乃援例得官，以為駕輕車就熟路也。比蒞任，乃憒憒如木雞，兩造爭辯，輒面赤語澀，不能出一字。見上官進退應對，無不顛倒。越歲餘，遂以才力不及劾。解組之日，夢蓬首垢面人長揖曰：「君已罷官，吾從此別矣。」霍然驚醒，覺心境頓開。貧無歸計，復理舊業，則精明果決，又判斷如流矣。所見者其夙冤耶？抑亦昌黎所送之窮鬼耶。

裘文達公言，官詹事時，遇值日，五鼓，赴圓明園。中途見路旁高柳下，燈火圍繞，似有他故，至則一護軍縊於樹，眾解而救之，良久得蘇。自言過此暫憩，見路旁小室中有燈火，一少婦坐圓窗中招我，逾窗入，甫一俯首，項已被掛矣。蓋縊鬼變形求代也。此事所在多有，此鬼乃能幻屋宇，設繩索，為可異耳。又先農壇西北，文昌閣之南（文昌閣俗曰高廟。），匯有積水，亦往往有溺鬼誘人。余十三四歲時，見一人無故入水，已沒半身，眾譟而挽之，始強回。癡坐良久，漸有醒意，問：「何所苦而自沉？」曰：「實無所苦，但渴甚。見一茶肆，趨往求飲，猶記其門懸匾額，粉板青字，曰『對瀛館』

也。」命名頗有文義，誰題之，誰書之乎？此鬼更奇矣。

山東劉君善謨，余丁卯同年也。以其黠巧，皆戲呼曰劉鬼谷。劉故詼諧，亦時以自稱。於是鬼谷名大著，而其字若別號，人轉不知。乾隆辛未，僦校尉營一小宅，田白巖偶過閒話，四顧慨然曰：「此鳳眼張三舊居也，門庭如故，埋香黃土已二十餘年矣。」劉駭然曰：「自卜此居，吾數夢豔婦來往堂廡間，其若人乎？」白巖問其狀，良是。劉沉思久之，撫几曰：「何物淫鬼，敢魅劉鬼谷？果現形，必痛抶之。」白巖曰：「此婦在時，真鬼谷子，捭闔百變，為所顛倒者多矣。假鬼谷子何足云？京師大矣，何必定與鬼同住？」力勸之別徙。余亦嘗訪劉於此，憶斜對戈芥舟宅約六七家，今不得指其處矣。

史太常松濤言，初官戶部主事時，居安南營，與一孀婦鄰。一夕，盜入孀婦家，穴壁已穿矣。忽大呼曰：「有鬼！」狼狽越牆去，迄不知其所見為何。豈神亦哀其煢獨，陰相之歟？又戈東長前輩一日飯罷，坐階下看菊，忽聞大呼曰：「有賊！」其聲喑嗚，如牛鳴盎中，舉家駭異。俄連呼不已，諦聽，乃在廡下爐坑內。急邀邏者來啟視，則闇然一餓夫，昂首長跪。自言前兩夕乘累闌入，伏匿此坑，冀夜深出竊。不虞二更微雨，夫人命移醃齏兩甕，置坑板上，遂不能出。尚冀雨霽移下，乃兩日不移，饑不可忍，自思出而被執，罪不過杖，不出則終為餓鬼，故反作聲自呼耳。其事極奇，而實為情理所必至。錄之亦足資一粲也。

河間府吏劉啟新，粗知文義。一日，問人曰：「梟鳥破獍是何物？」或對曰：「梟鳥食母，破獍食父，均不孝之物也。」劉拊掌曰：「是矣！吾患寒疾，昏憒中魂至冥司，見二官連几坐，一吏持牘請曰：『某處狐為其孫齧殺，禽獸無知，難責以人理。今惟議抵，不科不孝之罪。』左一官曰：『狐與他獸有別，已煉形成人者，宜斷以人律；未煉形成人者，自宜仍斷以獸例。』右一官曰：『不然。禽獸他事與人殊，至親屬天性，則與人一理。先王誅梟鳥破獍，不以禽獸而貸也。宜科不孝，付地獄。』左一官首肯曰：『公言是。』俄吏抱牘下，以掌摑吾，悸而蘇。所言歷歷皆記，惟不解梟鳥破獍語，竊疑為不孝之鳥獸，今果然也。」案此事新奇，故陰府亦煩商酌，知獄情萬變，難執一端。據余所見，事出律例外者。一人外出，訛傳已死，其父母因鬻婦為人妾。夫歸，迫於父母，弗能訟也。潛至娶者家，伺隙一見，竟攜以逃。越歲緝獲。以為非姦，則已別嫁；以為姦，則本其故夫。官無律可引。又劫盜之中，別有一類，曰趕蛋，不為盜而為盜之盜。每伺盜出外，或襲其巢，或要諸路，奪所劫之財。一日，互相格鬥，並執至官，以為非盜，則實強掠；以為盜，則所掠乃盜贓，官亦無律可引也。又有姦而懷孕者，決罰後，官依律判生子還姦夫。後生子，本夫恨而殺之。姦夫控故殺其子。雖有律可引，而終覺

姦夫所訴，有理無情；本夫所為，有情無理，無以持其平也。不知彼地下冥官遇此等事，又作何判斷耶？

豐宜門外風氏園古松，前輩多有題詠。錢香樹先生尚見之，今已薪矣。何華峰云：「相傳松未枯時，每風靜月明，或聞絲竹。一巨公偶遊其地，偕賓友夜往觀之。二鼓後有琵琶聲，似出樹腹，似在樹梢，久之，小聲緩唱曰：『人道冬夜寒，我道冬夜好。繡被暖如春，不愁天不曉。』巨公叱曰：『何物老魅，敢對我作此淫詞？』戛然而止。俄登登復作，又唱曰：『郎似桃李花，妾似松柏樹。桃李花易殘，松柏常如故。』巨公點首曰：『此乃差近風雅。』餘音搖曳之際，微聞樹外悄語曰：『此老殊易與，但作此等語，言便生歡喜。』撥剌一響，如有弦斷。再聽之，寂然矣。」

佃戶卞晉寶，息耕隴畔，枕塊暫眠。朦朧中聞人語曰：「昨官中有何事？」一人答曰：「昨勘某人繼妻，予鐵杖百，雖是病容，尚眉目如畫，肌肉如凝脂，每受一杖，哀呼宛轉，如風引洞簫，使人心碎。吾手顫不得下，幾反受鞭。」問者太息曰：「惟其如是之妖媚，故蠱惑其夫，荼毒前妻兒女，造種種惡業也。」晉寶私念：「是何官府，乃用鐵杖？」欲起問之，欠伸拭目，乃荒煙蔓草，四顧闃然。

故城賈漢恒言，張二酉、張三辰兄弟也。二酉先卒，三辰撫姪如己出。理田產，謀婚娶，皆殫竭心力。姪病瘵，經營醫藥，殆廢寢食。姪歿後，恒忽忽如有失。人皆稱其友愛。越數歲病革，昏瞀中自語曰：「咄咄怪事。頃到冥司，二兄訴我殺其子，斬其祀，豈不冤哉！」自是口中時喃喃，不甚可辨。一日稍蘇曰：「吾之過矣，兄對閻羅數我曰：『此子非不可誨者，汝為叔父，去父一間耳，乃知養而不知教，縱所欲為，恐拂其意，使恣情花柳，得惡疾以終，非爾殺之而誰乎？』吾茫然無以應也。吾悔晚矣。」反手自椎而歿。三辰所為，亦末俗之所難，坐以殺姪，《春秋》責備賢者耳。然要不得謂二酉苛也。

平定王執信，余己卯所取士也。乞余誌其繼母墓，稱母生一弟，曰執蒲，庶出一弟，曰執璧，平時飲食衣物，三子無所異；遇有過，責罵箠楚，亦三子無所異也。賢哉，數語盡之矣。

錢遵王《讀書敏求紀》載：「趙清常歿，子孫鬻其遺書。武康山中，白晝鬼哭。聚必有散，何所見之不達耶？明壽寧侯故第在興濟，斥賣略盡，惟廳事僅存。後鬻其木於先祖。拆卸之日，匠者亦聞柱中有泣聲。千古癡魂，殆同一轍。」余嘗與董曲江言，大地山河，

佛氏尚以為泡影，區區者復何足云！我百年後，儻圖器書玩散落人間，使賞鑒家指點摩挲，曰：「此紀曉嵐故物。」是亦佳話，何所恨哉？曲江曰：「君作是言，名心尚在。余則謂消閒遣日，不能不借此自娛。至我已弗存，其他何有？任其飽蟲鼠，委泥沙耳。故我書無印記，硯無銘識，正如好花朗月，勝水名山，偶與我逢，便為我有；迨雲煙過眼，不復問為誰家物矣。何必鐫號題名，為後人計哉？」所見尤灑脫也。

職官姦僕婦，罪止奪俸。以家庭匿近，幽曖難明，律法深微，防誣蔑反噬之漸也。然橫干強逼，陰譴實嚴。戴遂堂先生言：「康熙末，有世家子挾污僕婦，僕氣結成噎膈。時婦已孕，僕臨歿以手摩其腹曰：『男耶女耶？能為我復仇耶？』後生一女，稍長，極慧豔。世家子又納為妾，生一子。文園消渴，俄夭天年。女帷薄不修，竟公庭涉訟，大損家聲。十許年中，婦縞袂扶棺，女青衫對簿，先生皆目見之，如相距數日耳。豈非怨毒所鍾，生此尤物以報哉？」遂堂先生又言：「有調其僕婦者，婦不答。主人怒曰：『敢再拒，捶汝死！』泣告其夫。方沉醉，又怒曰：『敢失志，且剚刃汝胸！』婦憤曰：『從不從皆死，無寧先死矣。』竟自縊。官來勘驗，屍無傷，語無證，又死於夫側，無所歸咎，弗能究也。然自是所縊之室，雖天氣晴明，亦陰陰如薄霧。夜輒有聲如裂帛，燈前月下，每見黑氣搖漾如人影，跡之則無。如是十餘年，主人歿乃已。未歿以前，晝夜使人環病榻，疑其有所見矣。」

烏魯木齊軍吏鄔圖麟言，其表兄某，嘗詣涇縣訪友。遇夜雨，投一廢寺。頹垣荒草，四無居人，惟山門尚可棲止，姑留待霽。時雲黑如墨，暗中聞女子聲曰：「怨鬼叩頭，求賜紙衣一襲，白骨銜恩。」某怖不能動，然度無可避，強起問之。鬼泣曰：「妾本村女。偶獨經此寺，為僧所遮留。妾哭詈不從，怒而見殺。時衣已盡褫，遂被裸埋，今百餘年矣！雖在冥途，情有廉恥。身無寸縷，愧見神明。故寧抱沉冤，潛形不出。今幸逢君子，倘取數翻彩楮，剪作裙襦，焚之寺門，使幽魂遮體，便可愬諸地府，再入轉輪。惟君哀而垂拯。」某戰慄諾之，哭聲遂寂。後不能再至其地，竟不果焚。嘗自謂負此一諾，使此鬼茹恨黃泉，恒耿耿不自安也。

于道光言，有士人夜過岳廟，朱扉嚴閉，而有人自廟中出，知是神靈，膜拜呼上聖。其人引手掖之曰：「我非貴神，右臺司鏡之吏，齎文簿到此也。」問：「司鏡何義，其業鏡也耶？」曰：「近之，而又一事也。業鏡所照，行事之善惡耳。至方寸微曖，情偽萬端，起滅無恒，包藏不測，幽深邃密，無跡可窺，往往外貌麟鸞，中蹈鬼域，隱匿未形，業鏡不能照也。南北宋後，此術滋工，塗飾彌縫，或終身不敗。故諸天合議，移業鏡於左臺，照真小人；增心鏡於右臺，照偽君子。圓光對映，靈府洞然：有拗捩者，有偏倚

者；有黑如漆者，有曲如鉤者；有拉雜如糞牆者，有混濁如泥滓者；有城府險阻千重萬掩者，有脈絡屈盤左穿右貫者；有如荊棘者，有如刀劍者，有如蜂蠆者，有如虎狼者；有現冠蓋影者，有現金銀氣者；甚有隱隱躍躍現秘戲圖者。而回顧其形，則皆岸然道貌也；其圓瑩如明珠、清激如水晶者，千百之一二耳。如是者，吾立鏡側，籍而記之，三月一達於岳帝，定罪福焉。大抵名愈高，則責愈嚴；術愈巧，則罰愈重。《春秋》二百四十年，瘴惡不一，惟震伯夷之廟，天特示譴於展氏，隱匿故也。子其識之！」士人拜授教，歸而乞道光書額，名其室曰「觀心」。

有歌童扇上畫雞冠，於筵上求李露園題。露園戲書絕句曰：「紫紫紅紅勝晚霞，臨風亦自弄夭斜。枉教蝴蝶飛千遍，此種原來不是花。」皆歎其運意雙關之巧。露園赴任湖南後，有扶乩者或以雞冠請題，即大書此詩。余駭曰：「此非李露園作耶？」乩忽不動。扶乩者狼狽去。顏介子歎曰：「仙亦盜句。」或曰：「是扶乩者本偽托，已屢以盜句敗矣。」

從兄垣居言，昔聞劉馨亭談二事。其一，有農家子為狐媚，延術士劾治，狐就擒，將烹諸油釜，農家子叩額乞免，乃縱去。後思之成疾，醫不能療。狐一日復來相見，悲喜交集，狐意殊落落，謂農子家曰：「君苦相憶，止為悅我色耳，不知是我幻相也，見我本形，則駭避不遑矣。」欻然撲地，蒼毛修尾，鼻息咻咻，目睒睒如炬，跳擲上屋，長嗥數聲而去。農家子自是病痊。此狐可謂能報德。其一，亦農家子為狐媚，延術士劾治，法不驗，符籙皆為狐所裂，將上壇毆擊。一老媼似是狐母，止之曰：「物惜其群，人庇其黨。此術士道雖淺，創之過甚，恐他術士來報復，不如且就爾婿眠。」聽其逃避。此狐可謂能遠慮。

康熙癸巳，先姚安公讀書於廠里（前明土貢登漿磚。此地磚廠故址也。），偶折杏花插水中。後花落，結二杏如豆，漸長漸巨，至於紅熟。與在樹無異。是年逢萬壽恩科，遂舉於鄉。王德安先生時同住，為題額曰瑞杏軒。此莊後分屬從弟東白。乾隆甲申，余自福建歸，問此區，已不存矣。擬請劉石庵補書，而代葺此屋，作記刻石龕於壁，以存先世之跡。因循未果，不識何日償此願也。

先姚安公言，雍正初，李家窪佃戶董某，父死，遺一牛，老且跛，將鬻於屠肆。牛逸至其父墓前，伏地僵臥。牽挽鞭箠皆不起，惟掉尾長鳴。村人聞是事，絡繹來視。忽劉某鄰叟憤然至，以杖擊牛曰：「渠父墮河，何預於汝？使隨波漂流充魚鱉食，豈不大善？汝無故多事，引之使出，多活十餘年。致渠生奉養，病醫藥，死棺斂，且留此一墳，歲

需祭發，為董氏子孫無窮累，汝罪大矣。就死汝分，牟牟者何為？」蓋其父嘗墮深水中，牛隨之躍入，牽其尾得出也。董初不知此事，聞之大慚，自批其頰曰：「我乃非人！」急引歸。數月後病死，泣而埋之。此叟殊有滑稽風，與東方朔救漢武帝乳母事，竟暗合也。

姨丈王公紫府，文安舊族也。家未落時，屠肆架上一豕首，忽脫鉤落地，跳擲而行。市人噪而逐之，直入其門而止。自是日漸衰謝，至饘粥不供，今子孫無子遺矣。此王氏姨母自言之。又姚安公言，親表某氏家（歲久忘其姓氏，惟記姚安公言此事時，稱曰汝表伯。），清曉啟戶，有一兔緩步而入，絕不畏人，直至內寢牀上臥，因烹食之。數年中死亡略盡，宅亦拆為平地矣。是皆衰氣所召也。

王菊莊言，有書生夜泊鄱陽湖，步月納涼，至一酒肆，遇數人各道姓名，云皆鄉里，因沽酒小飲。笑言既洽，相與說鬼，搜異抽新，多出意表。一人曰：「是固皆奇，然莫奇於我所見矣。曩在京師避囂，寓豐臺花匠家，邂逅一士共談。吾言此地花事殊勝，惟墟墓間多鬼可憎。士曰：『鬼亦有雅俗，未可概棄。吾曩游西山，遇一人論詩，殊多精詣。自誦所作，有曰深山遲見日，古寺早生秋；又曰鐘聲散墟落，燈火見人家；又曰猿聲臨水斷，人語入煙深；又曰林梢明遠水，樓角掛斜陽；又曰苔痕寢病榻，雨氣入昏燈；又曰傴盆歲久能人語，魍魎山深每晝行；又曰空江照影芙蓉淚，廢苑尋春蛺蝶魂。皆楚楚有致。方擬問其居停，忽有鈴馱琅琅，欻然滅跡。此鬼寧復可憎耶？』吾愛其脫灑，欲留共飲，其人振衣起曰：『得免君憎，已為大幸，寧敢再入郇廚？』一笑而隱。方知說鬼者即鬼也。」書生因戲曰：「此等奇豔，古所未聞。然陽羨鵝籠，幻中出幻，乃轉輾相生，安知說此鬼者，不又即鬼耶？」數人一時變色，微風颯起，燈光黯然，並化為薄霧輕煙，濛濛四散。

庚午四月，先太夫人病革時，語子孫曰：「舊聞地下眷屬，臨終時一一相見，今日果然。幸我平生尚無愧色，汝等在世，家庭骨肉，當處處留將來相見地也。」姚安公曰：「聰明絕特之士，事事皆能知，而獨不知人有死；經綸開濟之才，事事皆能計，而獨不能為死時計。使知人有死，一切作為，必有索然自返者；使能為死時計，一切作為，必有悚然自止者。惜求諸六合之外，失諸眉睫之前也。」

一南士以文章游公卿間，偶得一漢玉璜，則理瑩白而血斑徹骨，嘗用以鎮紙。一日借寓某公家，方燈下構一文，聞窗隙有聲。忽一手探入，疑為盜，取鐵如意欲擊，見其纖削如春蔥，瑟縮而止。穴紙竊窺，乃一青面羅剎鬼，怖而仆地。比蘇，則此璜已失矣。疑

為狐媚幻形，不復追詰。後於市上偶見，詢所從來，轉輾經數主，竟不得其端緒。久乃知為某公家奴偽作鬼狀所取。董曲江戲曰：「渠知君是惜花御史，故敢露此柔荑。使遇我輩粗才，斷不敢自取斷腕。」余謂此奴偽作鬼裝，一以使不敢攬執，一以使不復追求。又燈下一掌破窗，恐遭捶擊，故偽作女手，使知非盜；且引之窺見惡狀，使知非人。其運意亦殊周密。蓋此輩為主人執役，即其鈍如椎；至作姦犯科，則奇計環生，如鬼如蜮。大抵皆然，不獨此一人一事也。

朱竹坪御史，嘗小集閻梨材尚書家。酒次，竹坪慨然曰：「清介是君子分內事，若恃其清介以凌物，則殊嫌客氣不除。昔某公為御史時，居此宅，坐間或言及狐媚，某公痛罵之。數日後，月下見一盜逾牆入，內外搜捕，皆無跡，擾攘徹夜。比曉，忽見廳上臥一老人，欠身而起曰：『長夏溽暑（長夏字，出黃帝《素問》，謂六月也。王太僕注讀上聲。杜工部長夏江村事事幽句皆讀平聲。蓋注家偶未考也。），偶投此納涼，致主人竟夕不安，殊深慚愧。』一笑而逝。蓋無故侵狐，狐以此戲之也。豈非自取侮哉！」

朱天門家扶乩，好事者多往看。一狂士自負書畫，意氣傲睨，旁若無人。至對客脫襪搔足垢，向乩哂曰：「且請示下壇詩。」乩即題曰：「回頭歲月去駸駸，幾度滄桑又到今。曾見會稽王內史，親攜賓客到山陰。」眾曰：「然則仙及見右軍耶？」乩書曰：「豈但右軍，並見虎頭。」狂生聞之起立曰：「二老風流。既曾親睹，此時群賢畢至，古今人相去幾何？」又書曰：「二公雖絕藝入神，然意存衝挹，雅人深致，使見者意消。罵座灌夫，自別是一流人物；離之雙美，何必合之兩傷？」眾知有所指，相顧目笑。回視狂生，已著襪欲遁矣。此不識是何靈鬼，作此虐謔。惠安陳舍人雲亭，嘗題此生《寒山老木圖》曰：「憔悴人間老畫師，平生有恨似徐熙。無端自寫荒寒景，皴出秋山鬢已絲。使酒淋漓禮數疏，誰知俠氣屬狂奴。他年倘續宣和譜，畫師如今有灌夫。」乩所云罵座灌夫，當即指此。又不識此鬼，何以知此詩也？

舅氏張公夢徵言，兒時，聞滄州有太學生，居河干。一夜，有吏持名刺叩門，言新太守過此，聞為此地巨室，邀至舟中相見。適主人以會葬，宿姻家，相距十餘里。閽者持刺奔告，急命駕返，則舟已行。乃飭車馬具贄幣，沿岸急追，晝夜馳二百餘里。已至山東德州界，逢人詢問，非惟無此官，並無此舟，乃狼狽而歸。惘惘如夢者數日。或疑其家多貲，劫盜欲誘而執之，以他出倖免；又疑其視貧親友如仇，而不惜多金結權貴；近村故有狐魅，特惡而戲之。皆無左證。然鄉黨喧傳，咸曰某太學遇鬼。先外祖雪峰公曰：「是非狐非鬼亦非盜，即貧親友所為也。」斯言近之矣。

俗傳鵲蛇鬥處為吉壤，就鬥處點穴，當大富貴，謂之龍鳳地。余十一二歲時，淮鎮孔氏田中，嘗有是事，舅氏安公實齋親見之。孔用以為墳，亦無他驗。余謂鵲以蟲蟻為食，或見小蛇啄取，蛇蜿蜒拒爭，有似乎鬥，此亦物態之常。諒必當日曾有地師為人卜葬，指蛇鵲鬥處是穴，如陶侃葬母，仙人指牛眠處為穴耳。後人見其有驗，遂傳聞失實，為鵲蛇鬥處必吉。然則因陶侃事，謂凡牛眠處吉乎？

慶雲鹽山間，有夜過墟墓者，為群狐所遮，裸體反接，倒懸樹杪，天曉人始見之，掇梯解下，視背上大書三字曰：「繩還繩」。莫喻其意。久乃悟二十年前，曾捕一狐倒懸之，今修怨也。胡厚庵先生，仿《西涯新樂府》中，有繩還繩一篇曰：「斜柯三丈不可登，誰躡其杪如猱升。諦而視之兒倒繃，背題三字繩還繩。問何以故心懵騰，恍然忽省蹶然興。束縛阿紫當年曾，舊事過眼如風燈。誰期狹路遭其朋，吁嗟乎，人妖異路炭與冰，爾胡肆暴先侵陵？使銜怨毒伺隙乘，吁嗟乎，無為禍首茲可懲。」即此事也。

劉香畹言，滄州近海虞有牧童，年十四五，雖農家子，頗白晳。一日，陂畔午睡，醒，覺背上似負一物。然視之無形，捫之無質，問之亦無聲，怖而返，以告父母。無如之何。數日後漸似擁抱，漸似撫摩，既而漸似夢魘，遂為所污。自是媟狎無時，而無形無質無聲，則仍如故。時或得錢物果餌，亦不甚多。鄰塾師語其父曰：「此恐是狐，宜藏獵犬，俟聞媚聲時，排闥嗾攫之。」父如所教，狐鐮然破窗出，在屋上跳擲，罵童負心。塾師呼與語曰：「君幻化通靈，定知世事。夫男女相悅，感以情也。然朝盟同穴，夕過別船者，尚不知其幾；至若孌童，本非女質，抱衾薦枕，不過以色為市耳。當其傅粉熏香，含嬌流盼，纏頭萬錦，買笑千金，非不似碧玉多情，回身就抱；迨富者貲盡，貴者權移，或掉臂長辭，或倒戈反噬，翻雲覆雨，自古皆然。蕭韶之於庾信，慕容沖之於符堅，載在史冊，其尤著者也。其所施者如彼，其所報者尚如此。然則與此輩論交，如摶沙作飯矣。況君所贈，曾不及五陵豪貴之萬一，而欲此童心堅金石，不亦愼乎？」語訖寂然，良久忽聞頓足曰：「先生休矣。吾今乃始知吾癡！」浩歎數聲而去。

田白巖言，有士人行桐柏山中，遇鹵簿前導，衣冠形狀，似是鬼神。甫避林內，輿中貴官已見之，呼出與語，意殊親洽。因拜問封秩，曰：「吾即此山之神。」又拜問神生何代，冀傳諸人世，以廣見聞。曰：「子所問者人鬼，吾則地祇也。夫元黃剖判，融結萬形，形成聚氣，氣聚藏精，精凝孕質，質立含靈，故神祇與天地並生，惟聖人通造化之原。故燔柴瘞玉，載在《六經》。自稗官瑣紀創造鄙詞，曰劉曰張，謂天帝有廢興；曰呂曰馮，謂河伯有夫婦。儒者病之。紫陽崛起，乃以理詁天，並皇矣之下臨，亦斥為烏有；而鬼神之德，遂歸諸二氣之屈伸矣。夫木石之精，尚生夔罔；雨土之精，尚生羵羊。

豈有乾坤斡運，元氣鴻洞，反不能聚而上升，成至尊之主宰哉？觀子衣冠，當為文士，試傳吾語，使儒者知聖人饗報之由。」士人再拜而退，然每以告人，輒疑以為妄。余謂此言推鬼神之末始，植義甚精，然是白巖寓言，托諸鬼神耳。赫赫靈祇，豈屑與講學家爭是非哉！

裘編修超然言，豐宜門內玉皇廟街，有破屋數間，鎖閉已久，云中有狐魅。適江西一孝廉，與數友過夏（唐舉子下第後讀書待再試，謂之過夏。），取其地幽僻，僦舍於旁。一日，見幼婦立簷下，態殊嫵媚，心知為狐，少年豪宕，意殊不懼。黃昏後，詣門作禮，祝以媟詞。夜中聞牀前窸窸有聲，心知狐至。暗中舉手引之，縱體入懷，遽相狎昵，冶蕩萬狀，奔命殆疲。比月上窗明，諦視，乃一白髮媼，黑陋可憎，驚問：「汝誰？殊不愧赧！」自云：「本城樓上老狐，娘子怪我饕餮而慵作，斥居此屋，寂寞已數載，感君垂愛，故冒恥自獻耳。」孝廉怒搏其頰，欲縛箠之。撐拄擺撥間，同舍聞聲，皆來助捉，忽一脫手，已琤然破窗遁。次夕，自坐屋簷，作軟語相喚，孝廉詬罵，忽為飛瓦所擊。又一夕，揭帷欲寢，乃裸臥牀上，笑而招手，抽刃向擊，始泣罵去。懼其後至，移寓避之。登車頃，突見前幼婦自內走出，密遣小奴訪問，始知居停主人之甥女，昨偶到街買花粉也。

琴工錢生（以鼓琴客裘文達公，滑稽善諧戲，因面有瘢風，皆呼曰「錢花臉」。來往數年，竟不能舉其里居名字也。）言一選人，居會館，於館後牆缺，見一婦甚有姿色，衣裳故敝，而修飾甚整潔，意頗悅之。館人有母，年五十餘，故大家婢女，進退語言，均尚有矩度，每代其子應門。料其有幹才，賂以金，祈謀一晤。對曰：「向未見此，似是新來，姑試偵探，作萬一想耳。」越十數日，始報曰：「已得之矣。渠本良家，以貧故，忍恥出此。然畏人知，俟夜深月黑乃可來，切勿秉燭，勿言勿笑，勿使童僕及同館聞聲息，聞鐘聲即勿留，每夕贈以二金足矣。」選人如所約，已往來月餘。一夜，鄰弗戒於火，選人惶遽起，僮僕皆入室救囊篋，一人急搴帳曳茵褥，訇然有聲，一裸婦墮榻下，乃館人母也。莫不絕倒。蓋京師媒妁最奸黠，遇選人納媒，多以好女引視，面臨期陰易以下材，覺而涉訟者有之；幕首入門，背燈障扇，俟定情後始覺，委曲遷就者亦有之。此媼狃於鄉風，竟以身代也。然事後訪問四鄰，牆缺外實無此婦，或曰魅也。裘文達公曰：「是此媼引致一妓，炫誘選人耳。」

安氏從舅善鳥銃，郊原逐兔，信手而發，無得脫者，所殺殆以千百計。一日，遇一兔人立而拱，目炯炯如怒，舉銃欲發，忽炸而傷指，兔已無跡，心知為兔鬼報冤，遂輟其事。又嘗從禽晚歸，漸已昏黑，見小旋風裹一物，火光熒熒，轉旋如輪，舉銃中之，乃禿筆

一枝，管上微有血漬。明人小說載牛天錫供狀事，言凡物以庚申日得人血，皆能成魅，是或然歟？

奴子王廷佑之母言，青縣一民家，歲除日，有賣通草花者叩門呼曰：「佇立久矣，何花錢尚不送出耶？」詰問家中，實無人買花。而賣者堅執一垂髻女子持入。乃正紛擾間，聞一老媼急呼曰：「真大怪事，廁中敝帚柄上插花數朵也！」驗取，果適所持入，乃銼而焚之，呦呦有聲，血出如縷。此魅既解化形，即應潛養靈氣，何乃作此變異，使人知而殲除，豈非自取其敗耶？天下未有所成，先自炫耀；甫有所得，不自韜晦者，類此帚也夫。

外祖雪峰張公家奴子王玉善射，嘗自新河攜鹽租返，遇三盜，三矢仆之，各唾面縱去。一日，攜弓矢夜行，見黑狐人立，向月拜，引滿一發，應弦飲羽。歸而寒熱大作，是夕繞屋有哭聲，曰：「我自拜月練形，何害於汝？汝無故見殺，必相報恨。汝未衰，當訴諸司命耳。」數日後，窗稜上鏗然有聲，愕眙驚問，聞窗外語曰：「王玉，我告汝，我昨訴汝於地府，冥官見籍，乃知汝過去生中負冤訟辯，我為刑官，陰庇私囊，使你理直不得申，抑鬱憤恚，自刺而死。我墮身為狐，此一矢所以報也。因果分明，我不怨你，惟當日違心枉拷，尚負汝笞掠百餘，汝肯發願免償，則陰曹銷籍，來生拜賜多矣。」語訖，似聞叩額聲。王叱曰：「今生債尚不了了，誰能索前生債耶？妖鬼速去，無擾我眠！」遂寂然。世見作惡無報，動疑神理之無據，烏知冥冥之中，有如是之委曲哉？

雍正甲寅，余初隨姚安公至京師，聞御史某公，性多疑。初典永光寺一宅，其地空曠，慮有盜。夜遣家奴數人，更番司鈴柝，猶防其懈，雖嚴寒溽暑，必秉燭自巡視，不勝其勞。別典西河沿一宅，其地市嵁櫛比，又慮有火，每屋儲水甕，至夜鈴柝巡視，如在永光寺時，不勝其勞。更典虎坊橋東一宅，與余只隔數家，見屋宇幽邃，又疑有魅，先延僧誦經放燄口，鈸鼓琤琤者數日，云以度鬼；復延道士設壇，召將懸符持咒，鈸鼓琤琤者又數日，云以驅狐。宅本無他，自是以後，魅乃大作。拋擲磚瓦，攘竊器物，夜夜無寧居。婢媼僕隸，因緣為奸，所損失者無算。論者皆謂妖由人興。居未一載，又典繩匠衚衕一宅，去後不通聞問，不知其作何設施矣。姚安公曰：「天下本無事，庸人自擾之。」其此公之謂乎？

錢塘陳乾緯言，昔與數友泛舟至西湖深處，秋雨初晴，登寺樓遠眺。一友偶吟「舉世盡從忙裡老，誰人肯向死前休」句，相與慨歎。寺僧微哂曰：「據所聞見，蓋死尚不休也。數年前，秋月澄明，坐此樓上，聞橋畔有詬爭聲，良久愈厲。此地無人居，心知為鬼，

諦聽其語，急遽攙奪，不甚可辯，似是爭墓田地界。俄聞一人呼曰：『二君勿喧，聞老僧一言可乎？夫人在世途，膠膠擾擾，緣不知此生如夢耳。今二君夢已醒矣。經營百計以求富貴，富貴今安在乎？機械萬端以酬恩怨，恩怨今又安在乎？青山未改，白骨未枯，子然惟剩一魂。彼幻化黃粱尚能省悟，何身親閱歷，反不知萬事皆空？且真仙真佛以外，自古無不死之人；大聖大賢以外，自古亦無不消之鬼。並此子然一魂，久亦不免於澌滅，顧乃於電光石火之內，更興蠻觸之干戈，不夢中夢乎？』語訖，聞嗚嗚飲泣聲。又聞浩歎聲，曰：『哀樂未忘，宜乎其未齊得喪。如是罣礙，老僧亦不能解脫矣。』遂不復再語。疑其難未已也。」乾緯曰：「此是僧粲化之舌耳，然默驗人情，實亦為理之所有。」

陳竹吟嘗館一富室。有小女奴，聞其母行乞於道，餓垂斃，陰盜錢三千與之，為儕輩所發，鞭箠甚苦。富室一樓有狐，借居數十年，未嘗為祟。是日女奴受鞭時，忽樓上哭聲鼎沸。怪而仰問，聞聲應曰：「吾輩雖異類，亦具人心。悲此女年未十幾，而為母受箠，不覺失聲，非敢相擾也。」主人投鞭於地，面無人色者數日。

竹吟與朱青雷游長椿寺，於鬻書畫處，見一卷擘窠，書曰：「梅子流酸濺齒牙，芭蕉分綠上窗紗。日長睡起無情思，閒看兒童捉柳花。」款題山谷道人。方擬議真偽，一乞者在旁睨視微笑曰：「黃魯直乃書楊誠齋詩，大是異聞。」掉臂竟去。青雷訝曰：「能作此語，安得乞食！」竹吟太息曰：「能做此語，又安得不乞食？」余謂此竹吟憤激之談。所謂名士習氣也。聰明穎雋之士，或恃才兀傲，久而悖謬乖張，使人不敢相邇者，其勢亦可以乞食；或有文無行，久而穢跡惡聲，使人不屑齒錄者，其勢可以乞食。是豈可賦《感士不遇》哉！

一宦家子，資巨萬。諸無賴偽相親昵，誘之冶游，飲博歌舞。不數載，炊煙竟絕，顑頷以終。病革時語其妻曰：「吾為人蠱惑，以至此，必訟諸地下。」越半載，見夢於妻曰：「訟不勝也。冥官謂妖童娼女，本捐棄廉恥，藉聲色以養生。其媚人取財，如虎豹之食人，鯨鯢之吞舟也。然人不入山，虎豹焉能食；舟不航海，鯨鯢焉能吞？汝自就彼，彼何尤焉？惟淫朋狎客，如設井以待獸，不入不止；懸餌釣魚，不得不休，是宜陽有明刑，陰有業報耳。」又聞有書生昵一狐女，病瘵死，家人清明上塚，見少婦奠酒焚楮錢，伏哭甚哀。其妻識是狐女，遙罵曰：「死魅害人，雷行且誅，汝尚假慈悲耶？」狐女襝衽徐對曰：「凡我輩女求男者，是為採補，殺人過多，天理不容也；男求女者，是為情感，耽玩過度，以致傷生。正如夫婦相悅，成疾夭折，事由自取。鬼神不追理其衽席也，姊何責耶？」此二事足相發明也。

干寶《搜神記》載馬勢妻蔣氏事，即今所謂走無常也。武清王慶垞曹氏有傭媼，充此役。先太夫人嘗問以：「冥司追攝，豈乏鬼卒，何故須汝輩？」曰：「病榻必有人環守，陽光熾盛，鬼卒難近也。又或有真貴人，其氣旺，有真君子，其氣剛，尤不敢近。又或兵刑之官，有肅殺之氣，強悍之徒，有凶戾之氣，亦不能近。惟生魂體陰，而陽氣盛，無慮此數事，故必攜之以為備。」語頗近理，似非媼所能臆撰也。

河間一舊家，宅上忽有鳥十餘，哀鳴旋繞，其音甚悲，若曰：「可惜，可惜。」知非佳兆，而莫測兆何事。數日後，乃知其子鬻宅償博負，鳥啼之時，即書券之時也。豈其祖父之靈所憑歟？為人子孫者，聞此宜愴然思矣。

有游士借居萬柳堂。夏日，湘簾榻几，列古硯七八，古器銅器磁器十許，古書冊畫卷又十許，筆牀水注、灑盞茶甌、紙扇棕拂之類，皆極精緻。壁上所黏，亦皆名士筆跡。焚香宴坐，琴聲鏗然，人望之若神仙，非高軒駟馬不能登其堂也。一日，有道士二人相攜遊覽，偶過所居，且行且言曰：「前輩有及見杜工部者，形狀殆如村翁。吾曩在汴京，見山谷東坡亦都似措大風味，不及近日名流有許多家事。」朱導江時偶同行，聞之怪訝，竊隨其後，至馬車雜處，紅塵漲合，倏已不見，竟不知是鬼是仙。

烏魯木齊遣犯劉剛，驍健絕倫，不耐耕作，伺隙潛逃。至根克忒，將出境矣。夜遇一叟，曰：「汝逋亡者耶？前有卡倫（卡倫，戍守瞭望者，克之地也。），恐不得過，不如暫匿我室中，候黎明耕者畢出，可雜其中以脫也。」剛從之。比稍辨色，覺恍如夢醒，身坐老樹腹中，再視叟，亦非昨貌，諦審之，乃夙所手刃棄屍深澗者也。錯愕欲起，邏騎已至，乃弭首就擒。軍屯法遣犯私逃，二十日內自歸者，尚可貸死，剛就擒在二十日將曙，介在兩歧，屯官欲遷就活之，剛自述所見，知必不免，願早伏法，乃送轅行刑。殺人於七八年前，久無覺者，而遊魂為厲，終索命於二萬里外，其可畏也哉！

日南防守柵兵王十，姚安公舊僕夫也。言乾隆辛酉夏，夜坐高廟納涼，暗中見二人坐閣下，疑為盜，靜伺所往。時紹興會館西商放債者，演劇賽神，金鼓聲未息，一人曰：「此輩殊快樂，但巧算剝削，恐造業亦深。」一人曰：「其間亦有差等。昔聞判司論此事，凡選人或需次多年，旅食匱乏；或赴官遠地，資斧艱難，此不得已而舉借。其中苦況，不可殫陳。如或乘其急迫，抑勒多端，使進退觸藩，茹酸書券，此其罪與劫盜等。陽律不過笞杖，陰律則當墮泥犁。至於冶蕩性成，驕奢習慣，預期到官之日，可取諸百姓以償補，遂指以稱貸，肆意繁華，已經負債如山，尚復揮金如土。致漸形竭蹶，日見追呼，銓授有官，逋逃無路，不得不吞聲飲恨，為几上之肉，任若輩之宰烹。積數既多，取償

難必，故先求重息以冀得失之相當，在彼為勢所必然，在此為事由自取。陽官科斷，雖有明條，鬼神固不甚責之也。」王聞是語，疑不類生人。俄歌吹已停，二人並起，不待啟鑰，已過柵門。旋聞道路傳喧酒闌客散，有一人中暑暴卒。乃知二人為追攝之鬼也。

莆田林生霈言，閩中一縣令，罷官居館舍。夜有盜破扉而入，一媼驚呼，刃中腦仆地。僮僕莫能出，有邏者素弗善所為，亦坐視，盜遂肆意搜掠。其幼子年十四五，以錦衾蒙首臥，盜掣取衾，見姣麗如好女，嘻笑撫摩，似欲為無禮。中刃媼突然躍起，奪取盜刀，逕負是子奪門去，追者皆被傷，乃僅捆載所劫去。縣令怪媼已六旬，素不聞其能技擊，何勇鷙乃爾。急往尋視，則媼挺立大言曰：「我某都某甲也，曾蒙公再生恩，歿後執役土神祠，聞公被劫，特來視。宦貲是公刑求所得，冥官判飽盜橐，我不敢救。至侵及公子，則盜罪當誅，故附此媼與之戰。公努力為善，我去矣！」遂昏昏如醉臥，救蘇問之，懵然不憶。蓋此令遇貧人與貧人訟，剖斷亦甚公明，故卒食其報云。

州縣官長隨，姓名籍貫皆無一定，蓋預防奸贓敗露，使無可蹤跡追捕也。姚安公嘗見房師石窗陳公一長隨，自稱山東朱文；後再見於高淳令梁公潤堂家，則自稱河南李定。梁公頗倚任之。臨啟程時，此人忽得異疾，乃托姚安公暫留於家，約痊時續往。其疾自兩足趾，寸寸潰腐，以漸而上，至胸膈穿漏而死。死後檢其囊，篋有小冊，作蠅頭字，記所閱凡十七官，每官皆疏其陰事。詳載某時某地某人與聞，某人旁睹，以及往來書札，讞斷案牘，無一不備錄。其同類有知之者曰：「是嘗挾制數官矣。其妻亦某官之侍婢，盜之竊逃，留一函於几上，官竟不敢追也。今得是疾，豈非天道哉？」霍文易曰：「此輩依人門戶，本為舞弊而來。譬彼養鷹，斷不能責以食穀，在主人善駕馭耳。如善其便捷，任以耳目心腹，未有不倒持干戈，授人以柄者。此人不足責，吾責彼十七官也。」姚安公曰：「此言猶未揣其本。使十七官者，絕無陰事之可書，雖此人日日橐筆，亦何能為哉？」

理所必無者，事或竟有，然究亦理之所有也，執理者自泥古耳。獻縣近歲有二事，一為韓守立妻俞氏，事祖姑至孝。乾隆庚辰，祖姑失明，百計醫禱，皆無驗。有黠者紿以刲肉燃燈，祈神佑，則可速癒，婦不知其紿也，竟刲肉燃之。越十餘日，祖姑目竟復明。夫受紿亦愚矣，然惟愚故誠，惟誠故鬼神為之格，此無理而有至理也。一為丐者王希聖，足雙攣，以股代足，以肘撐之行。一日，於路得遺金二百，移橐匿草間，坐守以待覓者。俄商家主人張際飛，倉皇尋至，叩之，語相符，舉以還之。際飛請分取，不受。延至家，議養贍終其身。希聖曰：「吾形殘廢，天所罰也。違天坐食，將必有大咎。」毅然竟去。後困臥斐聖公祠下（斐聖公不知何時人，志乘亦不能詳。土人云，祈雨時有驗。），忽

有醉人曳其足，痛不可忍，醉人去後，足已伸矣，由是遂能行，至乾隆己卯乃卒。際飛，故先祖門客，余猶及見，自述此事甚詳。蓋希聖為善宜受報，而以命自安，不受人報，故神代報也。非似無理而亦有至理乎？戈芥舟前輩嘗載此二事於縣誌。講學家頗病其語怪，余謂芥舟此志，惟乩仙聯句及王生殤子二條，偶不割愛耳。全書皆體例謹嚴，具有史法，其載此二事，正以見匹夫匹婦，足感神明，用以激發善心，砥礪薄俗，非以小說家言濫登輿記也。漢建安中，河間太守劉照妻，葳蕤鎖事，載《錄異傳》；晉武帝時，河間女子剖棺再活事，載《搜神記》，皆獻邑故實，何嘗不刪薙其文哉？

外叔祖張公紫衡家有小圃，中築假山，有洞曰泄雲洞。前為盡菊地，山後養數鶴。有王昊廬先生，集歐陽永叔、唐彥謙句，題聯曰：「秋花不比春花落，塵夢乃知鶴夢長。」頗為工切。一日，洞中筆硯移動，滿壁皆摹仿此十四字，拗捩欹斜，不成點畫。用筆或自下而上，自右而左，或應連者斷，應斷者連，似不識字人所書。疑為童稚遊戲，重堊鐍而其戶。越數日，啟視復然，乃知為魅。一夕，聞格格磨墨聲，持刃突入掩之，一老猴躍起衝人去，自是不復見矣。不知其學書何意也？余嘗謂小說載異物能文翰者，惟鬼與狐差可信。鬼本人，狐近於人也，其他草木禽獸何自知聲病？至於渾家門客，並蒼蠅、草帚亦具能詩，即屬寓言，亦不應荒誕至此。此猴歲久通靈，學人塗抹，正其頑劣之本色，固不必有所取義耳。